

展览展示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(Show Code):20240902S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项目负责人：刘昊明 联系电话：18601235505

乙方：利展达（苏州）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云泉街15号482室

项目负责人：徐莉 联系电话：15810403645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2024年汉诺威商用车展览会
- 项目地点：德国汉诺威24号馆C63-45.5平
- 正式展期：德国时间2024年9月17日—22日（9月16日为媒体日，不得布展。）
- 展位拆除：2024年9月22日19:00以后

（二）双方责权及义务

- 甲方如需增加制作项目，在时间允许的前提下，需要提供书面确认乙方提交的制作价格；
- 甲方如需减少或取消制作项目或设备，乙方视情况积极配合调整，但不退补制作费用；
- 甲方负责按实际发生的主场费用结算，如需乙方垫付，该款项与尾款合并支付；
- 乙方负责提供展台设计、制作、运输以及展位搭建拆除工作；

5. 乙方负责保证使用符合欧盟行业标准的材料和工艺进行制作;
6.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作进度照片或视频等图文资料;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(设计)施工,乙方应于2024年9月15日下午14点(德国时间)完工交付甲方,如因乙方原因,耽误甲方项目进程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7. 乙方负责在现场以甲方的名义协助展商处理参展事务,如展商单方面提出额外服务项目,乙方不得擅自接受或拒绝,需请示甲方征得同意并确认费用后方可提供服务;
8. 如因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或发票信息错误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迟延,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;
9. 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涉及的内容。

(三) 协议金额及支付约定

1.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(¥190,000.00),不含场馆费用,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一次付款:协议签订3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50%,即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(¥95,000.00)第二次付款:开展前1个月,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40%,即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(¥76,000.00),展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尾款,即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(¥19,000.00)。

2. 甲方付款均以人民币计价、结算。
3. 协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服务费等乙方为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。

4.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

公司名称:利展达(苏州)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人民币账户:10538901040131906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

(四)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在超过约定支付时间不支付费用的，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，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，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，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，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索拖欠款。

2、乙方若未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工作，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合同款项，扣款情形如下：

(1)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；

(2)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验收标准见附件；

3、在乙方提供服务或被搭建物在使用过程中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受到侵害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及受损害的第三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(五) 不可抗力约定

1. 如遇不可抗力(包括战争、恐袭、群体性突发疫情、自然灾害等)导致的项目延迟、取消或无法正常交付，双方应本着将可能发生的损失降至最低为原则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凡因本协议条款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六)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

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



附件



西人司

有限公司

2024年汉诺威商用车展收费通知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与合作，请贵单位于2024年7月19日前将“2024年汉诺威商用车展”搭建费首付款汇入我司账户内，同时将汇款凭单复印件传真至我公司，汇款时请注明“2024年汉诺威商用车展”搭建费。

费用明细如下：

搭建费首付款：¥95000.00（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）

收款单位：利展达（苏州）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

账号：10538901040131906

谢谢合作！



利展达（苏州）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